

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再加入本會會員獎勵辦法

一、宗旨

為鼓勵已退會本會會員再次加入會員，特定此獎勵辦法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凡曾經是本會會員，截至今日已喪失會員資格，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前(含)被退會之本會會員(常年會費最後繳納至一〇六年前(含))。

三、申請方式

申請人向本會提出申請，並繳交入會費 1000 元加上 110 年會員費 1000 元。

四、獎勵金額

重新入會會員每名給予本會發行抵用券伍佰元兩張，至該年度 12 月 31 日。

五、抵用券注意事項

- (一)本抵用券僅限使用至該年度 12 月 31 日，逾期無效。
- (二)本抵用券不得折換現金及找零，抵扣不足時，需補足差額，收據以實際付款金額開立，使用折抵券折抵部分不另開證明，亦不得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。
- (三)本抵用券乙次使用為限。
- (四)本抵用券限用於本會開辦之繼續教育課程、證書費(進階制、臨床教師)、出版品等由本會收取費用之項目；不適用常年會費。
- (五)本抵用券限用正本，影印、偽造、變造、塗改、毀損或無法辨認者視同無效，亦無法要求更換，遺失恕不補發。
- (六)使用本抵用券時請先行告知，並於使用後回收。
- (七)本會保留本抵用券使用說明之最終解釋權且擁有隨時變更、修改或終止本活動及約定條款之權利，若有異動，修改後的活動內容及約定條款將於本會官方網站公告，不另行個別通知。

六、本辦法逐年檢討。